

江苏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综治办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司法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苏禁毒办〔2016〕1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 (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市禁毒办、综治办、公安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局、

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团委、妇联：

为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进一步完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相结合的戒毒康复体系，提高对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根据《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年）》，省禁毒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综治办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人民政府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

(2016—2020年)

为深入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进一步完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相结合的戒毒康复体系，提高对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根据《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年）》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戒毒条例》、《江苏省禁毒条例》，紧紧围绕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发展大局和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的奋斗目标，紧密结合社会管理创新，广泛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统筹利用各方面社会资源，全面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形成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乡镇（街道）具体实施、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积极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融入社会，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戒毒与关怀救助并重。认真贯彻《禁毒法》、《戒毒条例》、《江苏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完善执法流程，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法考核，着力提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和戒毒成效；充分认识吸毒人员既是违法者又是病人和受害者的多重属性，综合利用多种资源，加大对吸毒人员关怀救助力度，积极帮助吸毒人员解决就业、就医、就学困难，促使其戒除毒瘾、回归社会。

(二) 坚持科学戒毒与综合矫治并举。针对不同吸毒人员的不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戒毒医疗服务，综合运用多种戒毒康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恢复身心健康，探索总结具有江苏特色的戒毒康复工作模式；积极调动整合公安、卫生计生、司法、民政、社区、家庭等多方力量参与戒毒康复工作，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多种手段，采取戒毒知识辅导、心理咨询、教育劝诫、职业技能培训指导、困难救助等多种措施，对吸毒人员进行综合矫治。

(三)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结合。明确公安、卫生计生、司法、民政等部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职责，形成各部门各尽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通力协作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发挥社会力量参与戒毒工作的积极性，大力发展戒毒民间组织，积极引导禁毒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参与戒毒工作，倡导和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戒毒行动，推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四) 坚持典型示范与整体推进同步。深入开展社区戒毒社

区康复示范创建活动，按照“培育典型、以点带面、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思路，总结推广基层单位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实际、具有鲜明特色的戒毒康复工作新举措，精心培育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典型，带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整体发展，全面提升对戒毒康复人员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工作目标

（一）工作机构进一步健全。2016年底前，全省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全部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实现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覆盖率100%，司法强制隔离戒毒后续照管工作纳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体系；2017年，在全省部署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标准化创建工作，到2020年底前，全省标准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达标率在80%以上。

（二）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2017年，省、市、县（市、区）禁毒委员会建立由禁毒办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全部成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领导小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针对每一名戒毒人员成立专门的帮教小组。

（三）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2017年，省、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围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决定、执行、变更、解除等环节，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规范，畅通工作渠道；县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围绕戒毒治疗、教育转化、社会保障、帮教救助等方面，进一步完善戒毒康复措施。

（四）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2018年，推动以禁毒立法或政府文件的形式，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戒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有力的政策、经费和人力资源保障。

（五）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2019年，进一步完善机制制度，创新工作模式，形成“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管控到位、成效明显”的戒毒康复工作运行质效，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保持在90%以上。

（六）戒治效果进一步突显。2020年，具有江苏特色的戒毒治疗、康复指导、救助服务兼备的戒毒康复模式基本形成，解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三年复吸率控制在30%以内，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明显减少。

四、工作任务

（一）机构建设规范化。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办公有场所、工作有经费、力量有保障、管理有制度、责任有考核、效果有评估”的“六有”要求，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办公用房、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落实办公设备、办公经费等必备条件，健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集动态管控、戒毒治疗、心理矫治、帮扶救助、就业指导、宣传教育等“六位一体”功能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办公室，确保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有序开展。2017年，省禁毒办要制定出台标准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创建标准意见，进一步规范设置标准、规范运作流程、规范管理模式，统一外观标识、统一人员配备、统一保

障要求、统一考核奖惩，并有序指导、督促各地落实到位。

（二）人员配备标准化。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要按照本辖区内吸毒人员100:1的标准，配备或明确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职工作人员，确保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大力加强戒毒社工队伍建设，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招录戒毒社工的专门文件，将专职戒毒社工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明确戒毒社工基本条件、聘用办法、保障标准、考核奖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促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业化、职业化。2016年，全省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专职工作人员全部配备或明确到位；力争通过2至3年努力，到2019年底，苏南地区专职戒毒社工占戒毒社工总数的60%以上，苏北地区专职戒毒社工占戒毒社工总数的40%以上。

（三）社会动员常态化。充分认识动员社会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戒毒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搭建工作平台，聚集一切可以利用的社会资源和力量，投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利用省、市、县三级禁毒委员会年度工作会议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联席会议平台，明确司法、卫生计生、民政、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成员单位年度工作目标，形成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合力；借鉴苏州、无锡等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发展从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社会组织，引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开展专业化的戒毒康复服务；发挥“全民禁毒宣传月”和禁毒教育场馆作用，大力发展戒毒民间组织，积极引

导社会媒体、禁毒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参与戒毒康复工作，倡导和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性戒毒帮扶行动。

（四）帮教管控精细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要对戒毒康复对象开展系统评估，准确掌握其生理心理状况、家庭社会情况、就业生存状况，因人而异，因材施教，研究制定个性化帮教计划，有针对性地落实帮教措施；定期开展走访，及时掌握戒毒康复人员思想动态，开展心理疏导、教育劝诫和情绪抚慰；根据戒毒康复人员现实表现，按照《江苏省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办法（试行）》，开展风险等级评估，分类落实管控措施，确保帮教得力、管控到位。

（五）关怀救助人性化。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戒毒康复人员就业扶持和救助服务工作的意见》（禁毒办通〔2014〕30号）、《关于做好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5〕123号）和《关于做好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310号）精神，扎实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就业扶持、职业培训、社会保障、救助服务等工作，积极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解决实际困难、顺利融入社会。对无业失业人员，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为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援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 and 就业安置；对生活困难的病残人员，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争取基本的社会救助和生活保障；对在校学生，要积极协调所在学校，加强监督管理，帮助其完成学业同时戒除毒瘾。

（六）效能评估动态化。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效能动态

评估机制。省禁毒办要根据国家禁毒办考核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全省禁毒工作考核办法,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每季度通报情况,全年通报综合排名,落实奖惩措施;市禁毒办要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运行质态为重点,定期检查各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运行情况,定期通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和戒毒康复工作成效;县(市、区)禁毒办要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执行为重点,随机检查戒毒康复人员执行报到、遵守协议情况,加强考核通报,并将结果抄送公安机关开展查找处置。

五、制度保障

(一)落实分级分类管控制度。建立健全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机制,严格按照《江苏省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级分类管控办法》,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纳入分级分类管控,根据其现实表现、成瘾程度,进行风险评估,分类落实管控措施,严防吸毒人员肇事肇祸。对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严重违反协议的高危对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进行查找,公安机关发现对象要认真搜集固定证据材料,依法裁决强制隔离戒毒。

(二)规范管控衔接制度。各级公安机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机构、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其派驻地方的后续照管站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协调,专门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管控衔接工作。作出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前,决定机关联络员应当加强与户籍地、实际居住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联络员

沟通协调，确定有利于实际执行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地；作出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后，决定机关联络员应当3日内通知执行地公安机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其派驻地方的后续照管站联络员，对责令社区康复的人员，由执行地公安机关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联络员、吸毒人员家属、其所在单位将其领回执行，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及其派驻地方的后续照管站联络员负责交接配合。公安派出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办公室、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派驻地方的后续照管站联络员要加强沟通联系和信息通报，合力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三）完善异地执行制度。社区戒毒人员的戒毒措施执行地按照在户籍地执行为主、现居住地为辅的原则执行。吸毒人员被查获时，在现居住地居住满6个月的，戒毒措施可以在现居住地执行。戒毒人员或者家属申请变更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地点的，应当先向接收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相关户籍证明或在接收地居住6个月以上材料，接收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机构，应当在3日内出具是否同意接收的书面证明材料。对符合变更条件，接收地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机构不得拒绝、推诿。戒毒人员在收到接收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同意接收的书面证明材料后，应当在7日内到现执行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办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变更手续。现执行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的3日内作出是否批准变更地点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接受

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关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机关。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应当在收到现执行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变更通知后，15日内到接受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报到。

（四）健全社工招录培训制度。研究制定戒毒社工职业准入标准，按照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的原则，每年有计划地面向社会招录（聘）戒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拓展戒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来源渠道，优化戒毒工作人才队伍。大力加强戒毒社工培训工作，按照“省级培训师资、市级培训骨干、县级全员轮训”的原则，组织实施全员培训计划，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要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家库，每两年组织开展1次全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师资培训，2017年，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建立省级戒毒社工培训基地；市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要精心培养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师资力量，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研究探索适合本地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模式、工作措施和工作方法，每年对本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业务骨干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县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入职必训、定期轮训机制，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培训工作。至2020年，全省每名戒毒社工至少参加一轮集中培训。

（五）建立巡查督导制度。2016年，省禁毒委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巡查督导制度，由省禁毒办牵头组织，从全省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巡查督导专门力量，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戒毒措施落实、工作信息采集录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等为重点，原则上每季度组织巡查督导一次，采用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县（市、区）社区戒毒

社区康复工作开展巡查督导，巡查督导结果通报被查地区政府和禁毒委主要领导，抄送市禁毒委主要领导和市禁毒办，并纳入全省禁毒综合考评体系。

（六）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各级禁毒委员会要推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列入基层组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严格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制。综治组织要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作为开展禁毒人民战争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评范围，推动基层组织抓好措施落实。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各地禁毒委员会主任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各级禁毒委员会要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纳入禁毒工作总体考核范围，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检查督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督促落实工作措施。建立完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效果综合评估体系。对领导重视、措施落实、成效突出的，要给予表彰奖励，对重视程度不够、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导致毒品滥用问题趋于严重或者发生戒毒康复人员肇事肇祸的，要依据《禁毒工作责任制》（禁毒委发〔2014〕2号）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七）推进网格化管理制度。2016年起，全省实行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服务。各级综治组织、禁毒部门要认真学习《关于开展全国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禁毒办通〔2015〕85号）精神，结合本省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纳入网格化社会管理服务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员的作用，协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

作机构做好信息采集、跟踪监控、帮扶救助、宣传教育等工作，进一步提高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水平。

（八）深化示范创建制度。按照国家禁毒委《关于创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单位的意见》（禁毒委通〔2013〕1号）部署和省禁毒委关于组织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示范单位创建活动的具体要求，深化示范单位和示范点创建活动，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省禁毒委员会原则上每两年创建一批省级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单位和示范点，适时调整创建标准，建立考评、激励、复查、取消机制，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地市级禁毒委员会也要结合本地实际，定期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单位和示范点创建活动，不断扩大覆盖面，提升整体工作水平。

六、组织协调

（一）统筹规划部署。各级综治组织要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作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方面，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纳入特殊人群服务管理范畴，协调、指导基层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戒毒康复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各地禁毒委员会要推动当地人民政府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摆上议事日程，统筹研究部署，落实保障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要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作为推进禁毒工作社会化的系统工程来实施，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精心制定工作规划，提出中长期发展的任务目标，研究切实有效的工作措施，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为各部门开展戒毒康复工作提供服务。

(二) 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列入本部门工作规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协作配合,确保各个环节有序衔接、各项措施有效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应当设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具体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公安机关要做好吸毒人员的检测、登记和管控,协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加强日常管理,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做好戒毒医疗服务;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利用戒毒医疗资源,支持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戒毒治疗和身心康复;民政部门要指导村(居)委会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范围,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落实有关政策;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法制教育,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要依托派驻地方的后续照管站,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做好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纳入就业培训规划,按规定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工会组织要结合开展“职工拒绝毒品‘零计划’行动”,加强对吸毒职工的法制教育和帮扶救助;共青团组织要加强青年禁毒志愿服务项目建设,组织青年志愿者参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妇联组织要依托社区妇女之家、妇女维权站,结合“平安家庭”、“无毒家庭”创建工作,做好吸毒人员家庭的关怀教育。

(三) 强化协作配合。各级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确保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在分工明确、各司其责的前

提下，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有效提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效果。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要把加强政策保障作为工作重点，积极搭建协调沟通平台，深入开展基础调研和法律研究，合力推动出台适应本地实际需求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政策。公安、司法、卫生计生、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组织要结合不同对象的生理、心理、社会、家庭、环境等方面特点，积极加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小组，充分发挥自身业务优势、资源优势，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象开展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切实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合力。

抄报：国家禁毒办。

江苏省禁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抄送：江苏省禁毒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江苏省公安厅有关处级单位。

江苏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印发